

证券代码：831370

证券简称：新安洁

公告编号：2024-040

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25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4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蔡习标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年一季度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4年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的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24年一季度报

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《2024 年一季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公司章程、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、《2024 年一季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的规定，未发现公司《2024 年一季度报告》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《2024 年一季度报告》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3、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此外，全体监事列席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履行了监事职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4 月 26 日